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

103.9.10 103 學年度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7 103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本系學士班優秀同學 及早進入研究領域、有效加速優秀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提出申請為本系碩 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三、申請方式及期限:欲申請為預研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歷年成績單、班或系排序證明、修課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於次學期開學前公佈錄取名單。
- 五、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 生資格。
- 六、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取得本系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本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 學、碩士學位要點」與「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 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表

院(系)別		學院		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原就讀系審查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主管簽章:						
申請就讀系								
繳交文件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申請就讀系 (所)審查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說明:

- 一、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 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 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所長) 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 會」審查。
- 二、各系(所)碩士班預研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 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預研生招生名 額由各系自訂。
- 三、審核通過預研生名單含本表應於每學年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 查。
-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學生	·	_,學號:		_,已獲教授同意,擬
請	教授為碩	士論文指導教	授,研究方	向為
提請	一同意。			
學生	簽章			
_	年	月	H	
指導	教授簽章			
-	年	月	日	
所	長簽章			
_	年	月	日	
註:	1.碩士班研究	生應於入學的	内第一學年第	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
	提出申請。			
	2.若有共同指	導教授者,	須請該指導	事教授簽章;若共同
	指導教授為	外系或外校;	者,須填寫	該教授之個人資

料。